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 文件 新 乡 市 司 法 局

新市监〔2019〕394号

知识产权纠纷案件诉调对接多元化解 工作流程

为切实推进我市知识产权纠纷案件诉调对接多元化解工作，规范知识产权案件诉前调解程序，充分发挥社会力量化解知识产权纠纷，积极构建法治化营商环境，根据《关于成立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委员会的通知》，特制定本意见。

第一条 知识产权纠纷诉前调解的范围

当事人就知识产权纠纷向人民法院起诉的，在立案前，由人民法院委派市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委员会授权的市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保护中心进行诉前调解。

第二条 先行调解的知识产权纠纷，人民法院在收到当事人的起诉材料后3日内登记，编立“知调”字案号，并向市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保护中心送达《委派调解通知书》及案件材料；同时向市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委员会报送备案。

当事人直接通过网上立案平台申请立案的，人民法院根据案件情况智能推送是否同意诉前调解确认书，当事人同意诉前调解的，人民法院向市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保护中心及其调解员推送案件信息，由调解员在人民法院在线调解平台开展调解。

第三条 市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保护中心收到人民法院移送的材料后，应建立登记台账，统一编号。

知识产权权利人（申请人）选择确定调解员，知识产权纠纷案件调解员由申请人在调解员名单中进行选择，也可在申请人同意的情况下，由市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保护中心指定，调解员的数量和人选应根据纠纷的复杂难易程度确定。

第四条 调解应当在接受人民法院委派后30日内完成，起始时间从收到人民法院《委派调解通知书》及案件材料之日起算，至市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保护中心将相关材料退至法院立案庭之日止。

如在规定期间内不能调解结案的，应当终止调解。经当事人申请，并征得人民法院同意的，可以将调解的期限适度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15日。调解期间和延长的调解期间不计入审限。

第五条 与调解案件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经当事人各方同意，调解员可通知其参加调解。

第六条 调解员在调解过程中应指导当事人填写送达地址确认书、整理争议焦点、无争议事实记载等工作。上述材料经双方当事人签字确认后，效力可及于诉讼阶段。在诉讼程序中，除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外，当事人无需对调解过程中已确认的无争议事实举证。

第七条 调查核实情况，知识产权纠纷案件调解员确定后，首先要求当事人双方提交主体证明材料和其他必要证据材料。

调解应当深入调查，弄清知识产权纠纷的事实及相关证据，了解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想法和要求，纠纷案件调解员应当做好调查笔录，笔录必须由当事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第八条 调 解

(一) 召开调解会议

知识产权纠纷案件调解一般以调解会议的形式进行，双方当事人应当本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调解人员应当耐心疏导，细致说理讲法，促进当事人双方寻找共识，达成调解协议。

(二) 双方当事人陈述

由双方当事人对纠纷案件进行陈述，表达当事人对纠纷责任的看法和解决意见，调解员要积极、耐心引导当事人讲清事实真相，保证当事人陈述案件事实的完整性，在当事人情绪激动时要进行心理抚慰或者心理干预，努力控制局面，使调解达到较好的

社会效果。

（三）进行调解

知识产权纠纷案件调解员应根据当事人陈述及案件具体情况，采取灵活多样的方法，依据知识产权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说服、引导当事人双方交换意见，达成一致。当事人不能提出解决方案或不能达成共识时，调解员可以提供合法、合理、合情的建议性的解决方案供当事人讨论和选择。一次调解不成可多次调解。

（四）调解终结

市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保护中心应当在调解终结后3日内将相关材料及《人民调解结果反馈函》送交人民法院，由人民法院立案工作人员在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办理终结手续。

调解成功，调解员应当制作知识产权纠纷案件调解协议书。协议书主要包括以下内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知识产权纠纷的主要事实、争议事项以及当事人的责任；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的内容。

调解协议书经各方当事人签名或盖章，调解员签名并加盖市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保护中心印章后生效。调解协议书由当事人各持一份，市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保护中心、人民法院各留存一份。

第九条 司法确认

经先行调解，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有需要执行的内容的，当事人各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自调解协议生效之日起30日内共

同向调解组织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申请确认调解协议的效力，人民法院自接到申请七日内予以审查确认。

第十条 卷宗立卷保管

调解成功的案件，调解员应当按照“一案一卷”的要求，将案件统一归档。具体立卷归档材料包括：《委派调解通知书》《人民调解申请书》、诉状、调查笔录、调解记录、调解协议、《人民调解结果反馈函》等其他材料。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12月20日印发
